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科〔2020〕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研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科研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及其他文件中涉及科研工作量补助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科研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与成果以科研业绩分（依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进行工作量补助。

第三条 工作量补助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重要科研项目工作量补助

第四条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补助

工作量补助国家级项目及省部级项目：项目组工作量补助标准按业绩分 30% 计算工作量补助额+间接绩效支出（每项工作量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高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参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给予工作量补助；低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按实际项目经费比例计算工作量补助。

第五条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项目）工作量补助

学科类别	项目当年到款 E (万元)	金额 (万元)
自然科学类	$50 \leq E < 100$	1
	$100 \leq E < 500$	2
	$500 \leq E < 1500$	10
	$E \geq 1500$	30
人文社科类	$20 \leq E < 40$	1
	$40 \leq E < 200$	2
	$200 \leq E < 600$	10
	$E \geq 600$	30

第六条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专项工作量补助

(一)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是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工程〉实验室、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等)。国家级自然科学类、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准工作量补助,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省委宣传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标准工作量补助,省教育厅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标准工作量补助。

(二) 其它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工作量补助。

第三章 科研成果工作量补助

第七条 论文工作量补助

自然科学论文工作量补助特级、一级期刊论文以及论文被 SCI、SCDC 他引。人文社科论文工作量补助特级、一级、二级期刊论文以及论文被 CSSCI、SCDC 他引。同一篇论文工作量补助时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

第八条 论著工作量补助

补助正式出版的中外文学术著作及译著。

第九条 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文艺作品获奖（或参展、收藏）、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等均按业绩分标准进行工作量补助；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南通大学的 A 类、B 类、C 类专利授权按业绩分进行工作量补助；标准制定按业绩分进行工作量补助。

第十条 特别资助工作量补助

对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 10 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青年长江学者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 5 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 5 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江苏省科技成果奖并获一等奖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 5 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奖并获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 10

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二单位申报国家奖并获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2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3万/项给予工作量补助；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2万/项给予工作量补助；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提前半年及以上结项，结项结果为合格，继续申报当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通过省规划办审核的，按1万/项给予工作量补助。对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通过省规划办审查上报国家规划办的申请人给予0.3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

第十一条 特殊贡献工作量补助

（一）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 82 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 Nature Index 公布的 WFC 数值，按照每个分值 5 万元进行工作量补助。

（二）下列重大科研项目和成果工作量补助力度不低于 5 元/分：南通大学排名第一承担的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在自然科学一级以上期刊和人文社科一级 B 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自然科学）、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人文社科）、国家级创作展演比赛第二等级以上奖；A、B 类专利授权；A、B 类标准制定成果。其余科研工作补

助分值对应的补助金额根据学校当年预算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及其他文件中涉及科研工作量补助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2020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发表的新旧期刊分级目录兼收的论文（期刊以收稿日期、报纸以出版日期为准）工作量补助按“就高”原则执行；发表在旧目录中而新目录未收的期刊论文，按原有的工作量补助标准执行。